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發行總額為九百萬元
- 第四條 本庫券以充國民政府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之用
- 第五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釐
- 第六條 本庫券十足發行但認購者准按九八交款即每額面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 第七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發行
- 第八條 本庫券於發行預付利息三個月自購券人交款之日起至十七年九月底止應給庫券利

息按日計算於交款時照數預扣

第九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辦法自十七年十月份起每月月底還本三十分之一並付息一次利隨本減至二十年三月底本息如數償清

第十條 本庫券基金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作抵至全部清償為止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前預撥

第十一條 本庫券之基金如因關稅徵收方法有變更時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按月照數撥足悉照本條例數目及時期辦理毫不變更倘此項基金有不足時亦由財政部先期以他項稅收補足之

第十二條 此項本息基金由天津北平銀錢公會及商會等推舉代表由國民政府及財政部分別派員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並由該委員會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三條 本庫券發行機關由天津北平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指定之勸募機關經理之凡認購人交款時由中交銀行出給預約券註明認購券額種類張數並所交銀款數目俟庫券印就再行通告在原地中交行憑預約券再換庫券

第十四條 本庫券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五條 本庫券定為不記名式

第十六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隨意買賣抵押並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均得作為

担保品

第十七條 對於此項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者依法懲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十七年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一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按月八厘計算				
	十一月	三十日	第二	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三	八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八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四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二十九日	第五	七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六	七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月	三十日	第七	七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月	三十一日	第八	六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六月	三十日	第九	六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十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一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月	三十日	第十二	五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月	三十一日	第十三	五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一月	三十日	第十四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十五	四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十九年	一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六	四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月	二十八日	第十七	四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月	三十一日	第十八	三	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計	四	三	〇	五	六	〇

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期	三·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八〇〇	三二八·八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期	三·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六·四〇〇	三二六·四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二期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一·六〇〇	三二一·六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期	二·四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九·二〇〇	三一九·二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期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八〇〇	三一六·八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一·八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四·四〇〇	三一四·四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七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九·六〇〇	三〇九·六〇〇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八期	九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七·二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期	六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	三〇四·八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期	三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	三〇二·四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	一〇·一六·〇〇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商震韓復榘徐永昌段宗林朱綬光丁春膏沈尹默孫奂崙李鴻文溫壽泉嚴智怡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商震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奂崙兼河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河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溫壽泉兼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智怡兼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其鞏爲北平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桂馨爲天津特別市市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錢永銘虞和德王一亭甘仲琴蘇民生陳行鄒勉初朱子文孔祥熙薛篤弼宋淵源鈕永建張之江爲國
貨銀行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林祖烈因病呈請辭職林祖烈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天任爲外交部特派江西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湯志先著卸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為令遵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廿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〇號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冷遹

呈請辭民政廳長兼職由

呈悉魯疆粗定地方積困未蘇察吏安民端資治理該委員才猷練達兼司民政必能措施攸宜尙希勉任艱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兼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一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補賈特種刑事江蘇地方法庭審判員穆守志等履歷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第一軍第五十八團二營八連排長金鼎於龍潭戰役陣亡請准照中尉陣亡例給
卹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三號

司法部

呈爲擬訂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懇予核准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應依該
條例科處罰金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時除依該條例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金除經人告發者以四成充賞外應提四成充原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前第九軍第三師第七團三營九連連長關紹荃攻徐陣亡請准照上尉陣亡例給卹
請察核令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飛行教官彭慶雲因公殞命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據科長陳以一因病請辭職擬照准乞核由

據呈該部科長陳以一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七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奉令改定本京城門名稱一案經令工務局迅將各城門改換橫匾請備查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八號

軍事委員會委員何鍵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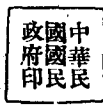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九號

財政部
內政部

呈送會同擬定勸報災歉條例請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該條例尙屬妥善惟第六第八兩條及第十三條應酌加修改仰即遵照修正以部令公布可也條例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正勸報災歉條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錢糧者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

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備案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

甘肅新疆川邊及其他氣候較遲之省區關於夏秋報災准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省政府據縣呈報後立即呈報國民政府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同時飭令民政廳委員會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會呈民政廳復核加結咨由財政廳核明會報省政府轉咨內政財政兩部審核會呈國民政府核示

縣長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民政廳復核加結咨送財政廳及由財政廳核明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轉各限五日共限四十日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以漸而成應仍依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准於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

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分呈民政廳財政廳及省政府覆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被災請蠲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第七條

被災地方錢糧業經勸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勸報之日起停征俟奉國民政府令准後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咨該省省政府飭縣遵照并於城市及被災地方宣佈週知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八條

依照第六條規定蠲餘之錢糧應分年帶徵如左
被災七分以上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五分以上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九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專案呈請免征本年正賦縣長及民政廳不得率行呈請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特請緩徵者亦同

第十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征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征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征其次年麥熟時應征錢糧遞緩至是年秋成後補征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一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縣長應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發放賑款

第十二條

被災地畝如係水冲沙壓不能墾復者縣長應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呈送省政府核明轉咨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國民政府豁除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三條 縣長勸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縣長不即履勸或履勸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縣長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勸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縣長初勸災傷逾第二條規定期限覆勸逾第三條規定期限者

懲戒處分之序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四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

其懲戒程序併依前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〇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暫行支配直隸急賑數目及托各處就近散放情形由

呈悉據稱支配直隸急賑情形具徵實事示是軫念民依現在河北省政府業經成立關於賑務希即隨時籌商以策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一號

財政部

呈為繕具第三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請公布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內政部

呈為制定禁止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禁止未成年者吸紙烟飲酒規則

第一條 凡年齡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一律禁吸紙烟并禁飲酒但經醫士證明確為治病飲酒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未滿十三歲人免除之仍告知其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令其自行管束

第三條 所持之烟或酒及烟具酒具均沒收之
行使親權人或監督人知未成年者吸烟飲酒而不加制止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明知未成年者係供自用而以烟或酒及烟具酒具賣與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執行機關爲市縣公安局或縣政府

區村自治機關並負協助查禁之責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擬具該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五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送該部開辦費暨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二月支出計算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核明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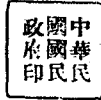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復遵令派員組織委員會前往北京接收偽府軍事各機關開具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八號

內政部

呈為擬訂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請核示由

呈及另件均悉核閱規則及表式尙屬妥善惟規則第三條應予改正仰即遵照改正以部令公布可也規則抄發表式存此令

計抄發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公哲電符自編集	同	前同	前第貳號	同前
公哲電符密譯電報表	同	前同	前第叁號	同前
攝學測光捷徑	同	前同	前第肆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哲電符	陳公哲	陳公哲	第壹號	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廣告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

彙覽出版

本書為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張正學律師窮數月之心力搜輯而成對於現行有效及可在法院援用之各種法規命令及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成例為整圖及有統系之記載分類彙錄搜輯靡遺考訂精當校讎正確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現行司法法令全豹具在為各界不可不備之鉅籍

全書分鈔六冊 准七月十日出版 定價六元 特價三元六角 函購加寄費二角

總發行所 上海克明路丁興里口一五〇號張正學律師分事務所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體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 世界書局
- 南京 中國書局
- 南京 中央書局
- 南京 共和書局
- 南京 中山書局
- 南京 南洋書局
- 南京 天一書局